张文深等参加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活动

增强意识树防线 维护安全筑基石

本报讯（记者 **刘玲瑜**）4月15日是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我市举办国家安全宣传教育活动，旨在进一步提高我市党政领导干部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国家安全意识、反奸防谍意识和法治意识。市委书记张文深，市领导曾垂瑞、景劲松、张富治、刘树华、张明体参加活动。

当日上午9时，张文深一行来到七一路市委门前，道路两侧整齐地摆放着内容丰富的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展板，张文深认真观看展板并聆听讲解。本次国家安全宣传教育以《国家安全法》《反间谍法》《情报法》《反恐怖法》《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法》《军事设施保护法》为主要内容，通过图片展示、法制宣讲、发放资料等形式，在活动现场开展灵活多样的宣传，普及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活动从总体国家安全观、法律条文、典型案例、防范措施等四个部分，分层次展示了国家安全呈现出的总体性、全局性和复杂性等基本特征。

大家一致表示，国家安全是安邦定国的重要基石，维护国家安全是全国各族人民根本利益所在。要学习好领会好贯彻好习近平总书记对国家安全观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切实增强国家安全意识和能力，筑牢维护国家安全的人民防线，全力做好维护国家安全各项工作，共同铸造捍卫国家安全的钢铁长城。②7

市公安机关举行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教育活动

国家安全，你我共同来维护

本报讯（记者 **王朝荣** 特约记者 **王龙**）4月15日，市公安机关在解放广场举行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教育活动，记者在活动中采访到3起与国家安全密切相关、与生活息息相关的案例，提醒广大群众坚决不做危害国家安全的事情。同时，如果发现可疑人员，及时报告国家安全机关或公安机关处理。

安全知识讲解现场 高超 摄

市第三十一小学倡导全校学生

珍惜幸福生活 关注国家安全

学生们在认真观看宣传安全栏

本报讯（记者 **王勇** 通讯员 **张良军**）4月15日，南阳市第三十一小学举行以“珍惜幸福生活 关注国家安全”为主题的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活动。通过主题教育、快板书演出、观看宣传展板，进一步激发学生们的爱国热情，形成共建美好家园的良好氛围。

在庄严的升国旗仪式后，该校相关负责人为师生们作了“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主题宣讲。他从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的由来、什么是国家安全、国家安全包括哪些方面、什么是12339等方面阐述了国民在国家安全中应当担负的责任和义务，倡导师生们自觉抵制危害国家安全的言论、行为，争当保护国家安全的小卫士，为铸造国家安全的铜墙铁壁贡献力量。同时，孩子们还把安全知识编成快板书演出，获得了阵阵掌声。在安全教育宣传展板前，孩子们边观看边讨论，了解与生活息息相关的安全知识。

此次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活动的开展，进一步增强了该校广大师生的安全防范意识和对国家安全的责任感和使命感。②7

制作散发法轮功反宣品被判刑

2015年12月5日，梅溪派出所接到群众举报，法轮功人员姚某从事制作散发法轮功反宣品活动。

梅溪派出所立即组织警力，前往八一路某家属院姚某家中，当场抓获5名法轮功人员，并从其家中查扣法轮功书籍12种162册、光盘47张、宣传单页3200张、台历214个、挂历单页302张、护身符797个、法轮功标语107张、藏字石宣传单页68张、宣传书签312个、法轮功电子日历1台、打印机2台、笔记本电脑2台、切纸机2台、切割机1台、过塑机1台、空光盘120个、台历制钉机1台、台式电脑1台、宣传播放机4台、老年机2台，电脑中涉及法轮功的音频文件380个、视频文件235个、文本文件817个。

经查，犯罪嫌疑人姚某、梁某夫妇二人自2011年7月份以来，在工贸大厦购置电脑、打印机、复印机等设备，在其家中建立法轮功反宣品制作窝点，制作法轮功反宣品并向外传播。同时，姚某、梁某二人自2014年初开始，每周六组织法轮功人员陈某等人，在其家中练功聚会。

2016年12月12日，卧龙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姚某、梁某、陈某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国家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各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陈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

利用伪基站发送反宣短信被判三年

2016年4月26日，法轮功人员常某携带短信群发伪基站设备，在车站路与中州路交叉口附近发送法轮功反宣短信，被卧龙岗派出所巡逻民警当场查获。

经查，常某系卧龙区人，从2016年4月24日至26日，利用伪基站设备，共向手机发送反宣短信107702条。

2016年12月27日，法轮功人员常某因涉嫌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被卧龙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2017年4月5日，因主动揭发他人犯罪，具有立功表现，被市中级人民法院改判为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

利用邪教组织破坏国家法律法规被判三年

2016年8月12日，新野县一网民在QQ空间内传播“全能神”邪教信息。经查，发现该QQ号使用人为蔡某，其平时在家照顾孩子，闲时常往附近其他村里跑，行踪诡秘。

同年11月20日上午，民警将正准备外出的蔡某抓获归案，从其家中搜查出一系列全能神邪教宣传品。

经讯问，蔡某对自己利用QQ群和QQ空间上传、下载“全能神”邪教有害信息供认不讳。蔡某原籍方城县，2006年与前夫离婚，后与现任丈夫冯某结婚，蔡某在方城县时参加“全能神”邪教组织，与冯某结婚后继续从事“全能神”邪教活动。2013年因外出打工，与“全能神”邪教组织失去联系，被“全能神”邪教组织开除。2014年至今，蔡某在QQ中与邪教人员取得联系，经常利用QQ群和QQ空间上传“全能神”邪教组织有害信息，蔡某的QQ空间不设权限，供所有人观看，蔡某经常向他人传播“全能神”邪教组织思想，积极发展邪教成员。

2016年11月20日，蔡某被刑事拘留，12月19日因涉嫌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被提请逮捕。2017年4月，蔡某被新野县人民法院依法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5年。②7